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指·南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

LEGAL PRACTIC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CASES

(最新修订版)



贾明军 主编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编著

014004224

D923. 905

79-2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律·师·业·务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

LEGAL PRACTIC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CASES

(最新修订版)



贾明军 主编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编著



北航

C1690966

D923. 90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79-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最新修订版) / 贾明军主编. —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9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5290 - 8

I. ①婚… II. ①贾…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
中国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6929 号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最新修订版)
主编 贾明军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唱
责任编辑 薛 唱 慕雪丹
装帧设计 乔智炜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57.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1082 千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版本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印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5290 - 8

定价 : 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最·权·威·的·中·国·法·律·实·务·著·作

一、总类

中国律师执业必备手册

法律意见书的研究与制作

律师谋略——原告的诉讼策略与技巧

被告谋略——被告的诉讼策略与技巧

二、民事业务

民商事再审程序操作指引

医疗纠纷案件律师业务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最新修订版)

三、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业务

律师房地产法律服务技能

建设工程法：法律制度与实务技能

四、公司业务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全书(最新修订版)

并购重组操作指引

证券律师实务

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法律实务

律师国有资产业务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律师业务

中国税务律师实务

破产清算律师实务

应诉欧共体反倾销律师业务

五、刑事业务

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指南——尚权刑辩经验与风险提示

死刑辩护——加强中国死刑案件辩护技能培训

六、行政法业务

律师行政法业务

政府法律顾问实务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贾明军

副主编 杨晓林 孙 韶 吴卫义 王小成 蓝 艳

编 委 贾明军 杨晓林 孙 韶 吴卫义 王小成

蓝 艳 范晓峰 王丹丹 邵泽龙 公维亮

张霞平 田志林 顾继云



，制霸新商业战争从谋杀内国美帝奉行的。……
总真大汗长时味闻而知其妙处且长，他登高处富丰了累坛山
国奔首目是五客内造丝，作群林林味和商业将由贵宝皆非出其外，是
督公，客内师区半味隔于然通中群臣高歌平水商业味真商业制事
用卦卦卦的投身便头离卦的平水业味真商业理的制事国奔快
快卦，被卦的象大圆卦，效卦的象大圆卦，道出卦卦基本，卦昧卦
卦向，虽飞卦的象大圆卦，平水商业卦象的制事国奔卦

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

总序

2006年是我国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06年也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20周年。律师业面临着很好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我国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指导方针和重大部署，进一步拓展了律师法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十一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现代服务业，将发展法律服务业纳入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进一步提升了律师法律服务业的地位和作用。

司法部在《2006年中国律师业发展政策报告》中明确提出：2006年律师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依法从严管理为保证，进一步增强律师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继续完善律师制度，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动律师业更快更好地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为贯彻国家“十一五”规划和司法部律师业发展政策要求，法律出版社决定从2006年起，结合中国律师面临的新的执业环境、执业领域以及执业发展需求，对原“律师业务必备”丛书进行改版，重新规划，陆续推出新版“律师业务必备”丛书。欣闻此事，我很高兴。法律出版社的这一举措，将是一次对我国优秀律师的优秀执业经验的集

中总结。丛书的作者都是国内长期从事相关律师业务的资深律师，他们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能够花费时间和精力进行认真总结，提供出非常宝贵的执业策略和操作指引，这些内容正是目前我国律师业务发展和业务水平提高过程中亟须了解和学习的内容，必将对我国律师的职业化发展和执业水平的提高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我相信，本丛书的出版，能够启发大家的思路，开阔大家的视野，将对提升我国律师的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我国律师业务领域的扩展，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产生积极的作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子宁

举中景业举 2005, 单立晶长的假假“五一”获美国声美举 2000
十而震。监叶鼎奥而被假非善湖而业假。单圆 20 五而会假而前国全
长是游，林目林核而鼎奥会环形壁羊五而令全国始由到会全中五而六
一”。真影味真气而表假而被假不真环走一拉。署而大童味特
业表理外真而内真表假而被假太代大要由路游即好真假“五一
而被假了卡环走一拉，假大朴工而客国味类人商业表假而被假朴
。假并味真而被假而表假

0000：出路游即中《告假聚真太业被假国中单》2000
“真外个三”味公里平小取好；莫故恩本基峰默恩早封而工被假单
全中正，中四，中三而六十五大六十而表假真好，号游长默恩委重
信武游修革好，山中长高大表假好，默恩变学林安表假真，林静会
聚炎会环形壁表假工被假真环走一拉，环游长里音气从游从以，行
变业被假店卦，斯敷正凡而游真而大，真降被假善宗卦卦。此维而
卦卦变丝断味义主会环形壁合环聚小好表假全长，真数而设更卦

。卷那被志而真而真游

卦去，朱表聚真太业被假带去国味假“五一”聚国味真长
游业卦，斯被业卦而游而被假国中合卦，被单从宝水珠被出
照而重，斯被休卦并从“备公表业被假”真接，朱表聚真太业卦从激
行，行高卦卦，奉此闻卦。卦从“备公表业被假”被推出来整卦，被
卦卦变丝断味义主会环形壁合环聚小好表假全长，真数而设更卦

关于作者

贾明军，上海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法学博士，高级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律师志愿团副团长，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企业家联合会理事。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沪家或沪家)于2006年由贾明军律师发起创建,是中国内地首家专业婚姻家事律师事务所。

沪家所律师每年代理几百起婚姻诉讼及关联诉讼案件,在婚姻家庭法律服务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近几年来,该所律师还代理了大量涉及境内外上市或拟上市公司股权分割的案件,该所领衔的“婚姻、继承对(拟)上市公司影响”的课题是静安区人民政府重点资助的社科项目,其论文《婚姻、继承对(拟)上市公司的影响》在2012年被北京大学、中国上市公司行业协会评为二等奖。

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以其鲜明的特色和专业的精神得到了社会各界和法律界同仁的一致认可,是律师事务所专业化的典型代表,2009年被评为“上海市静安区十佳律师事务所”,2010年被授予“上海市司法局先进集体”等光荣称号!

贾明军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法学博士，高级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律师志愿团副团长，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企业家联合会理事。

主编 贾明军律师



贾明军律师,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贾明军律师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婚姻家庭论坛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律师志愿团副团长、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企业家联合会理事。

执业以来,贾律师多次受中央电视台、上海电视台、凤凰卫视、英国广播公司(BBC)、美国之音(VOA)之邀作专访报道,另受中国人民大学、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

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律师协会与上海律师协会等高校与行业协会之邀,为高等院校学生、行业同仁与企业家授课。其先后被授予“优秀专业律师”、上海市第三届“十佳优秀青年律师”等光荣称号。

贾律师多年来潜心于婚姻家庭律师业务领域的研究,特别适合疑难、复杂的婚姻案件,至今代理了30余件境内外PRE/IPO企业股东婚姻、继承纠纷案件,其领衔的课题《婚姻、继承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荣获2012年北京大学、中国上市公司行业协会“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二等奖。贾明军还参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法律的修订工作,另著有《法院审理股权转让纠纷观点集成》、《富人离婚的36个计策》、《离婚自助手册》等九本专业书籍。

贾明军律师邮箱:jiamingjun@iamlawyer.com

副主编 杨晓林律师



杨晓林律师,高级讲师,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婚姻家事法方向学者型专业律师;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民事业务研究会秘书长、家事法研究部部长;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硕士校外导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起草课题组成员,参与《律师办理继承法律业务操作指引》的起草。

自2004年起专注于婚姻家事继承业务领域,代理过各类案件及相关事务,拥有较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技能。善于理性思考,探析各类案件的内在规律,找出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推动婚姻法制建设,创办有《“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著有《离婚有方——专业律师帮您打离婚官司》、《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夫妻婚内确认财产所有权诉讼之探讨》、《婚姻财产约定定制下不动产是否需要履行物权变动形式》等著作和论文。

杨晓林律师邮箱:yangxiaolin@tchhf.com



副主编 孙韬律师

孙韬律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婚姻家庭论坛副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实习律师培训课程指导律师,南京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培训课程指导律师,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外聘讲师,扬州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律中心”指导律师,中国政法网络课堂(点睛网)高级培训师。

执业至今,承办数百件婚姻继承类案件,担任十余位法官、律师婚姻案件的代理律师。2004年开办江苏家事律师网。多次接受《文汇报》、《扬子晚报》、《金陵晚报》、《现代快报》、《江苏法制报》、江苏卫视、江苏教育电视台、南京电视台、南京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的关于婚姻家庭法律事务的专访,并在新华社现代快报社成功举办“婚姻法律讲坛”。孙韬律师还参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法律的修订工作,并著有《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指导》等专业书籍。

孙韬律师邮箱:suntal@163.com



副主编 吴卫义律师

吴卫义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组及《律师办理继承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组成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民事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211”工程院校,扬州大学法学院特邀常年指导老师,上海电视台《新老娘舅》节目组特邀顾问律师。

吴律师诉讼经验十分丰富,代理过数百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同时担任数家公司法律顾问。吴律师办案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其学术论文发表于《人民法院报》、《上海法制日报》、《文汇报》、《中国妇女报》、《新民晚报》、《上海法治报》等多家媒体学术杂志,并接受过《上海壹周刊》、《新闻晚报》、《法律与生活》、新民网、上海电视台、东方卫视、第一财经频道等媒体的专访,其主编的《战争与和平——如何撰写离婚协议书》、《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司法观点集成》2012年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吴卫义律师邮箱:wwy7382@126.com



副主编 王小成律师

王小成律师,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信
访矛盾调解化解(ADR)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协民事业务
研究委员会委员,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律师志愿团副团长。

自执业以来,王律师专注于婚姻家庭案件的研究和处理,积
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和诉讼技巧,适合代理较为重大、复杂的婚
姻家庭、继承类案件,并参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继承法》、
《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工作。

近年来,王律师深入开展民事信托业务的研究,造诣颇深,除了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之外,业务方面也取得长足发展,成功代理全国首例非婚生子女巨额抚养费用信托案件,实现信托业务与婚姻家庭业务的高度融合。王律师办案过程中,始终以维护当事人利益为标尺,并被誉为“当事人满意”的“维权好律师”。

王小成律师邮箱:lawyer_wang@iamlawyer.com



副主编 蓝艳律师

蓝艳律师,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毕业于上海大学法
学院,法学学士。法学功底扎实,执业以来,致力于研究和处理婚
姻、继承纠纷中涉及的各类公司股权纠纷等疑难案件,同时也多
次代理包括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房产纠纷案件、合同纠纷等其他
类型的案件。

蓝艳律师现为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旗下“企业与家事研究中心”的核心成员,主要从事关于婚姻、继承对公司、企业股权的影响的法律研究与实
务操作,参著有《法院审理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观点集成》、《2010年度沪家律师业务分析报告》、《离婚对网络公司上市的影响》等多份学术研究报告,同时还参与了《富人离婚的36个计策》(法律出版社)、《婚姻与继承对上市公司影响(上海篇)》、《婚姻与继承对上市公司影响(绍兴篇)》等专著的撰写。其撰写的文章曾先后刊登于《中国妇女报》、《上海法治报》、《法律与生活》、《联合时报》、《IT时代报》等杂志媒体。

蓝艳律师邮箱:lawyer@iamlawyer.com

第二版序言

书共用篆刻替味叙述，中其，辛亥命 05 为时甚是急，斯其
凡1本致起，个20书共录章始趣味叙述；章节个21本致起，个88
的文稿《(三)婚姻法司法解释》丁稿，章节个85 本起至下部容内；章节个
全文稿案采录的12章合于狂，代此翻味直通，行起丁音批照故——容内
斟酌《婚姻法司法解释》该已书案便得真案照故快，特此感谢由许同酬事固
加修辞矣，中章节个85 的本起至下部容内。更甚而丁音批容内由
成为日光合故，象限拍出交映来致健食本致中书案便得真案照故未半道
对。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一书自 2008 年第一次出版发行后，
获得了法律界同仁的一致褒评，尤其对于新执业婚姻律师而言，该书内
容翔实而饱满，很有指导意义。日前，该书也早已售罄。笔者心怀感恩，
再次向各位读者和律师同仁表示由衷的谢意！

时光荏苒，一晃已至 5 载有余。在这期间，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
日臻完善，并陆续出台和修订了若干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比如，《民事
诉讼法》修正案的颁布实施、《买卖合同法司法解释》的出台，尤其是《婚
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施行，对以往婚姻案件的争议焦点，诸如亲子鉴
定、中止妊娠、夫妻一方财产婚后的收益处理、房产分割、诉前离婚协议
等作了明确规定，统一了裁判尺度。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施行后，
笔者及其团队成员也代理了很多案件，收获颇丰，强烈感受到婚姻法深
邃的同时，也激励自己笔耕不辍。《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一书便
有了修订再版的必要。

事实上，大约在 2 年前该书就已经售罄。当时由于《婚姻法司法解
释(三)》正在紧张修订之际，加之本人也是修订课题组的成员之一，深知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我国婚姻家庭案件司法实践的影响，所以并未
急于对本书第一版进行加印和改版。对于有迫切需求的法律界同仁，我
们从珍藏的书库中免费相赠。

2011 年 8 月 13 日，《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正式颁布施行，全国各地
读者热切期盼再版《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之声不绝于耳，然再版
之事并未顺势提上日程。一是由于业务繁忙，本人一心投入深究案件之
中；二是本人对读者存有敬畏之心，若是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没有
一定程度的积累就贸然再版，实则对读者的不尊重。因此，时至今日，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再版才面世。对此，笔者及其团队成员深
表歉意。

此次再版,总共增加和修改 20 余万字,其中,新增和替换案例共计 88 个,涉及本书 15 个章节;新增和修改章节附录共计 95 个,涉及本书 17 个章节;内容修订上涉及 28 个章节,除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涉及的内容一一对照进行了修订、删减和增加外,还结合我们的办案经验及全国律师同行的智慧总结,对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与新《民事诉讼法》密切相关的部分进行了汇编整理。在全部修订涉及的 28 个章节中,我们针对近年来离婚财产分割案件中股权分割越来越突出的现象,结合我们成功处理几十起拟/上市企业大股东离婚及财产分割的经验,新增“公司股权在离婚中的分割与相关争议处理”内容,并将其单独列为一章。另外,随着我国律师总数的逐年增加及专业办理婚姻家庭纠纷类案件律师力量的凸显,婚姻律师的办案能力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和余地,鉴于此,对于“婚姻律师办理离婚案件能力的提升”,我们也专章进行了分析。

本书修订版交稿之时,心中颇怀感激:首先要感谢法律出版社薛晗老师对本书修订工作的大力支持以及对本书再版书稿提出的宝贵建议,同时感谢广大律师同行的鼓励和信任,是你们的需要给了我们修订好该书的信心以及做好修订工作所需要的动力。另外,在本书的修订改版过程中,我所律师助理赵世文等为本书的再版工作做了部分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在此一并感谢!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可能存在值得商榷之处,望各位读者多多批评指正!

要心甘情愿地接受批评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于由问世。该书虽然篇幅不大,但事例丰富,一本简短的司法解释书中却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贾明军《(三)释未尽之处,而深得民心。本书集精华于一身,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2013 年 7 月 3 日修订于上海

。感谢曾良中律师的悉心帮助

此书已全,书名取名为《(三)释未尽之处》,印 8 单 1102 页,再版,平装本。《农业部农村政策与法律》编辑部特此公告。本社将《(三)释未尽之处》作为一本新书,以区别于原书。《(三)释未尽之处》依然保持原书的逻辑结构,但对一些条款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增加了新的内容。同时,对一些条款进行了修改,使之更加完善。希望广大读者能够喜欢。中国农业出版社

。感谢秦

序

平生最爱画从，泰山高耸五岳崇。但使君家有此，不愁无处觅知音。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

贾明军同志，致谢！

序

构建和谐社会是党中央提出的一个宏伟目标。而构建和谐社会，首先要构建和谐家庭。因为和谐家庭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古人云“家和万事兴”，“一家和而天下和”，“要治国先治家”。可见，家庭的兴衰与社会的稳定有着密切的关系。构建和谐家庭需要从道德层面和法律层面入手。在道德层面上，要强化社会主义荣辱观，弘扬家庭美德；在法律层面上要进一步完善、宣传和贯彻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而《婚姻法》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法律。新中国成立之初，我们的共和国百废待兴，法制建设刚刚起步，《婚姻法》作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法律就已诞生。毛泽东同志对1950年《婚姻法》曾做过经典的论述：“婚姻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其普遍性是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之一。”所以，宣传《婚姻法》，贯彻《婚姻法》，发挥法律的保障作用是构建和谐家庭的关键。

贾明军同志是一位婚姻家庭案件的专业律师。他主编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律师业务》就是宣传《婚姻法》、贯彻《婚姻法》的一部力作。该书从实证研究入手，依据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资料的精神，对当前婚姻家庭领域中发生的各种纠纷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剖析，并做了明晰而准确的解答。该书的意义和特点有三：一是从主题看，具有现实性。该书适应了婚姻家庭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指导。二是从体系看，具有系统性。该书从婚前的法律实务、婚内的法律实务、继承的法律实务、涉外婚姻的法律实务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论述，特别是婚前的法律实务很有实用价值，它为即将结婚的男女做好各种思想准备，预防矛盾的发生。三是从内容看，具有实用性。该书运用以案说法的方法，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寻求解决纠纷的途径。

总之，这是一部贴近人们生活，时代性较强，具有实用价值，开拓性的论著。它的问世，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妥善化解

婚姻家庭的矛盾,解疑释惑,尽可能把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从而维护平等、和睦和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委员会名誉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道洪

首，登坛讲学垂眸而。就目前家个一出山野中豪长会讲学而垂眸
而味衷“云入古”。做基础会讲学而长风寒讲学快因。其家讲学垂眸要求
会环已身兴袖真宗，莫下。“宋宗长国宗曼”，“味不无而味衷一”，“兴事
人而是尊者而西是热诚从要雷真革者而垂眸。就关讲学留音育宝熟怕
面是尊者；尊美真家醉师，其敬兼义之会讲学而要，上面真醉真宗。于
既长其《去歌歌》而。尊老而真家则被关育讲学讲宣，尊家志一出要土
朴真百国承其仰称，味之丘海国中博。尊老者重仰亲真家深敬尊者
致白首尊者一策以立东国中谱氏朴《去歌歌》，走头仰仰而垂眸者，兴
愧亲夫景附歌”；就关讲学留音王姓曾《去歌歌》甲 0201 恒志同东家主。土
大本界率国仰去实子太对吴姓真普其，益株良树而史基文良，瓦衣穿牛
吴阻朴朝君而尊者去转炎，《去歌歌》时贤，《去歌歌》讲宣，心貌”。一二志
。就关讲学留音垂眸真宗歌）而歌主曲。就朴业寺拍书家真宗歌曲一吴志同早附骨
意。朴代唱一拍《去歌歌》时贤，《去歌歌》讲宣吴氏《农业被朴书家做性
拍朴者关脉又朴翰长后，奉志拍真家歌被关育脉脉，十人歌博研实从朴
博拍真真之身衣全丁朴并被挂朴者而坐真中歌醉真家歌被前齿拔，歌赫
；音歌至从吴一，三本真朴味又意而许敷。各翰翰朴耳而神即丁端养，神
拔朴耳，謹问神而朴歌被真中歌醉真家歌丁真班牛真。歌突歌真具
突者歌被歌被从朴歌，歌被系育具，音容朴从吴二。是歌丁朴歌被歌
而衣个正等表突者歌被歌被忙愁，表突者歌被朱照，表突歌被的内微，表
畏而歌被歌被明底守，歌被用突者表突者歌被歌被吴限被，歌被丁朴歌
被歌被歌被具，音容内从吴三。走突者歌被歌被，番歌歌思歌被歌被大
歌被歌被歌被歌被未早，安歌关官的朴歌被歌，歌被歌被歌被歌被歌被
歌被歌被，歌被用突者歌被，歌被歌被歌被，歌被歌被歌被歌被歌被
歌被歌被，歌被歌被歌被歌被五音斯大气地皆朴，歌被歌被。歌被歌

前言：这本书能为律师带来什么

书名：《婚姻家庭法律实务》
作者：陈敏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2年8月第1版
页数：350页
定价：25元
ISBN：978-7-5036-3322-5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从事婚姻家庭法律实务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自己对婚姻家庭法律专业的深入研究，对婚姻家庭法律领域深邃的感悟和独到的见解，对婚姻家庭法律实务操作经验的总结，对婚姻家庭法律理论的研究成果，以及对婚姻家庭法律实务操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的解答。本书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实用性强，能够帮助律师更好地处理婚姻家庭法律实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可能是我国法律条文最少的一部法律，但婚姻家庭纠纷，绝不是最容易处理的一类纠纷。

在起初从事律师职业时，由于所属执业环境的影响，我总认为从事婚姻家庭业务的代理，是“小”律师及没有案源的律师才做的业务。到上海执业后，做婚姻案件，起初也是基于生存的需要。但随着婚姻家庭专业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对婚姻家庭法律专业的深入研究，我深深体会到，婚姻法律领域深邃宛若大海，我们掌握和感知的真的是冰山一角。就算我们把毕生的精力都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也不敢讲自己在婚姻家庭法律领域方面“精通”或自诩为“专家”，而只是力求越做越好！但是，我们也实际地看到，因我国离婚率的不断上升，加之婚姻家庭纠纷数量的庞大，因此，几乎每名律师都有承办婚姻、继承案件的办案经历或经验。但部分承办婚姻案件的律师，由于对婚姻类型案件重视程度不够，或不能跟上案件特点的变化，在办理婚姻案件中，也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或产生疑惑。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进步，现代婚姻家庭纠纷出现了新的特点：其一，争议纠纷的涉案标的额在增加。在沪、京、穗等大城市，一个离婚案件或继承案件中涉及的一套房产可能已达到几十万甚至几百万，与过去离婚案件争议就是“分煤球、分筷子”的传统认识形成鲜明对比。我们现在代理的案件，上千万元甚至过亿元标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已较为平常。

其二，涉及法律关系日趋复杂。过去婚姻家庭案件主要争议以离婚中的房产、子女抚养为主；而当今时代，越来越多的离婚案件涉及股票、公司股权、债券、无形资产的分割。甚至，一个离婚案件，可以影响到一个家族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当今的优秀婚姻律师，不仅仅是一个婚姻法律专家，而且还要精通财税、公司、证券、票据的法律领域，甚至还要是一名心理辅导师。

其三，涉案主体呈年轻化、时代化的趋势。随着离婚率的提高以及

高等教育的普及,婚姻律师特别是高端婚姻律师服务主体以45岁以下的人士为主,普遍受过高等教育。在解决婚姻案件中,当事人过于重视“关系”的在逐步减少,重视律师“能力”的越来越多。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核心。家庭的和谐稳定,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时代要求婚姻家庭律师在处理纠纷中的能力越来越强,律师也需要有一本较为系统的适应新形势下的婚姻业务指导或参考书籍。

2007年3月,法律出版社杨扬编辑在沪访问我所,表达希望我主持编写一本关于婚姻家庭律师实务方面的书籍的意思,2007年4月,我专程在清华大学和杨扬编辑会面,一起探讨该书的体例、内容。回沪后,关于该书如何书写,我陷入了深深的思索之中。

目前,市面上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书籍比比皆是,但是,关于办案实务方面,尤其是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案件实务方面的书籍却很难见到。我从事律师工作10年,在沪专业从事婚姻家庭案件的代理和研究,在处理国内及涉外婚姻案件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并做了一些总结。我认为,我将自己及同事在办理婚姻家庭案件中的一些心得和体会总结下来,供律师及法律爱好者在处理婚姻家庭案件中作为参考,还是有一些借鉴意义的,特别是能联合北京专业婚姻律师杨晓林老师等国内专业婚姻律师一起合著此书,使我信心倍增。经过深思熟虑,以及和各位作者的沟通,决定将本书分为四个大的部分:

第一编:婚前法律实务。主要讲解了律师的婚前法律服务市场的现状、业务领域、开拓方式,婚前财产争议的类型及处理,因婚前同居关系引起法律争议的处理、婚前财产协议常见的纠纷及律师处理的方法方式等。

第二编:婚内法律实务。主要讲解了婚内人身关系如扶养费纠纷的处理、分居协议、婚内财产争议的处理、夫妻忠诚协议的理解与掌握以及婚内损害赔偿的法律问题。

第三编:离婚法律实务。此部分是本书的重点,分了十九章,详细描述了律师办理离婚法律事务的实务。从协议离婚的处理,到律师如何接待咨询,到签订合同、接受委托以及律师如何调查取证,如何开庭等。重点特色内容为离婚协议纠纷的处理、证据的收集运用、协议离婚法律实务、房产争议的处理等,其中包含了大量的图片资料,均为经过整理改编的第一手办案实务材料,便于读者理解与掌握。

第四编:涉外婚姻法律实务。此部分也是本书的重点,分了五章,详细描述了我国涉外婚姻的现状、涉外婚姻的管辖、涉外法律文件的公证与认证、涉外婚姻的立案、委托处理手续、限制出入境、涉外婚前协议、涉